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龍華區留仙大道梅龍路彩生活大廈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市開元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體股東作為賣方(「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12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交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銷售而買方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0元(根據協議可予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6日的通函；及
-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全部董事在其認為屬合適、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為使協議生效及就其有關事宜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或執行有關協議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

(b)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承董事會命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唐學斌

香港，2015年5月1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所作表決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毋須(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6. 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15年6月4日舉行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15年6月4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學斌先生、董東先生及周勤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潘軍先生、林錦堂先生及周鴻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雄先生、廖建文博士及許新民先生。